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4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出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披露 2015 年年报的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经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金祥先生提议，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16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金祥先生提交了上述预案后，以通讯方式征询了朱明国、雷鸣、杨聪金、吴火炉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的意见，被征询董事均表示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同意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预计 2015 年财务数据与公司 2015 年业绩快报中披露的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